

## 木材电子交易团体标准

T/GTIA 7.19—2019

---

### 木材及木制品交易规范体系 第 19 部分：进口锯材商品报价

Standard trading system for timber and wooden products  
Part 19: Merchandise pricing standard of Imported Sawn timber

2019-10-18 发布

2019-10-28 实施

广东省木材行业协会 发布



## 前 言

T/GTIA 7—2019《木材及木制品交易规范体系》按部分发布，分为29个部分：

- 第1部分：中密度纤维板商品报价；
- 第2部分：刨花板商品报价；
- 第3部分：胶合板商品报价；
- 第4部分：细木工板商品报价；
- 第5部分：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商品报价；
- 第6部分：浸渍胶膜纸饰面板商品报价；
- 第7部分：混凝土模板用胶合板商品报价；
- 第8部分：混凝土模板用竹胶合板商品报价；
- 第9部分：指接板商品报价；
- 第10部分：地板坯料商品报价；
- 第11部分：实木地板商品报价；
- 第12部分：实木复合地板商品报价；
- 第13部分：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商品报价；
- 第14部分：竹地板商品报价；
- 第15部分：仿古地板商品报价；
- 第16部分：国产原木商品报价；
- 第17部分：进口原木商品报价；
- 第18部分：国产锯材商品报价；
- 第19部分：进口锯材商品报价；
- 第20部分：红木商品报价；
- 第21部分：重组装饰材商品报价；
- 第22部分：重组装饰单板商品报价；
- 第23部分：楼梯板商品报价；
- 第24部分：刨切单板商品报价；
- 第25部分：封边条商品报价；
- 第26部分：防腐木商品报价；
- 第27部分：凹枋商品报价；
- 第28部分：木门商品报价；
- 第29部分：木线条商品报价；

本部分为T/GTIA 7—2019的第19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广东省木材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广东广物木材产业有限公司（广东鱼珠国际木材市场）、广东省木材行业协会、广东鱼珠木材检测有限公司、广东鱼珠木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部分参与起草单位：华南农业大学、上海福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福人国际木材交易中心）、四川岷江物流有限公司（四川大西南建材城·青白江国际木材交易中心）、临沂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临沂东证商品交易中心）、陕西东岭现代物流有限公司（陕西西北木材交易市场）、满洲里联众中俄林产品交易有限责任公司（满洲里国际木材交易市场）、浙江联信汇业仓储有限责任公司（东阳市横店名贵木材交易中心）、河北联信汇业仓储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际红木交易基地）、福建省联信汇业仓储有限责任公司（仙游县红木城红木交易中心）、深圳联信汇业仓储有限公司（深圳市观澜新阳光市场）、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鱼珠木材市场有限公司（大转湾鱼珠国际木材夹板市场）、江西鱼珠木材市场有限公司（江西鱼珠木材市场）、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广东中山鱼珠木材产业有限公司（中山大涌鱼珠木材产业园）。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张健民、高振忠、万由庆、何仕海、刘强、潘华、佟学军、田雷、张宇、周发扬、姚壁科、陆英、刘国雄、高鸿江、王珏、赵海龙、张维陈、甄景瑞等。

本部分首次发布。

# 木材及木制品交易规范体系

## 第 19 部分：进口锯材商品报价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商品报价术语和定义、报价要素与规范、价格采集与发布规范、价格分类、与相关标准的一致性、折扣或优惠、结算与支付、数量、验收、交付、服务、仲裁等。

本标准适用于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进口锯材商品报价。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成为本标准的条款。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但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宜探讨使用这些引用文件最新版本的可能性。未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53 针叶树锯材  
GB/T 2828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GB/T 4817 阔叶树锯材  
GB/T 4822 锯材检验  
GB/T 18513 中国主要进口木材名称  
WB/T 1038 中国主要木材流通商品名称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3、GB/T 2828、GB/T 4817、GB/T 4822、GB/T 18513、WB/T 1038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分销

分散到代理商或销售点销售的一种销售行为。

#### 3.2 批量

一批的量，指一次性采购或销售（交易）商品较大或成批的量。

#### 3.3 先货后款

通过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作为担保的第三方，采购方先提货，在约定的时间内偿付货款的一种交易行为。结算价格以提货日报价为基准。

#### 3.4 先款后货

通过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作为担保的第三方，采购方先付货款，在约定的时间内提货的一种交易行为。结算价格以付款日报价为基准。

#### 3.5 期票

到规定日期才能领取商品或货币的票据。

#### 3.6 信用结算

以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为信用担保方的一种结算方式。

#### 3.7 贷款结算

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为采购方贷付的一种结算方式。

## 4 报价要素与规范

### 4.1 商品名称

报价应标注商品名称。名称宜包括木材名称、中文名称、拉丁名、商品流通名或别名。各木材名称应符合 GB/T 18513 或 WB/T 1038 的规定。GB/T 18513 和 WB/T 1038 未收录的木材名称宜按本标准本条规定进行标注。

### 4.2 规格

报价应标注商品规格，宜用长(×宽)×厚方式标注。长度单位宜采用 m；宽度、厚度单位宜采用 cm。允许采用其他公制或英制单位进行标注。

### 4.3 等级及适用的标准或规定

报价应标注商品质量等级及适用的标准或规定。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进口锯材等级有：A 级（无节材）、AB 级和统材级。等级规范见表 1。部分各进口国锯材等级见资料性附录 A。

表 1 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进口锯材外观质量等级规范

缺陷名称	检量与计算方法	A 级（无节材）	AB 级	统材级
死节	任意材长 1m 范围内个数不得超过	不许有	当给予扣尺时，允许有一个不超过 30mm	允许
活节	任意材长 1m 范围内个数不得超过	1 个(直径最大超过材宽度的 10%)	3 个(直径最大超过材宽度的 15%)	不限
腐朽	面积不得超过所在材面面积的	不许有	不许有	15%
裂纹夹皮	长度不得超过材长的	4%	8%	12%
虫眼	任意材长 1m 范围内的个数不得超过	无	2	不限
钝棱	最严重缺角尺寸不得超过材宽的	不许有	15%	50%
弯曲	横弯最大拱高不得超过水平长的	0.3%	0.8%	3%
	顺弯最大拱高不得超过水平长的	1%	2%	不限
斜纹	斜纹倾斜程度不得超过	3%	8%	不限
大小头	大小头宽度偏差不得超过锯材中间材宽的	不许有	6%	50%
边材	边材面积不超过锯材端面面积的	不许有	5%	30%
干湿度	干湿度数值不得超过	12%	15%	30%
端裂	端裂值	不许有	10cm	15cm
带水心(心裂材)	面积不得超过所在材面面积的	不许有	不许有	允许

### 4.4 产地和报价商

报价应标注商品产地和报价商。

### 4.5 单位：

报价应标注商品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元/m<sup>3</sup>或元/吨为计量单位。部分单位换算见资料性附录 B。

#### 4.6 日期

报价应标注日期，日期格式为：年-月-日；如 2019-08-08。

#### 4.7 运输

报价宜说明是否包含运输与装卸费用。

#### 4.8 结算与支付方式

报价宜说明货款的结算与支付方式。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的结算与支付方式见本标准第 9 章。

#### 4.9 交付方式

报价宜说明商品的交付方式。宜按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内交付、卖方工厂交付、买方指定地点交付进行说明。

### 5 价格采集与发布规范

#### 5.1 价格采集

价格来源、方法、渠道应可靠，价格采集要素应与本标准规定的报价要素一致并符合本标准第 4 章的相关规定。

#### 5.2 商品报价表

商品报价表见资料性附录 C。附录 C 表格中的各报价要素应符合本标准第 4 章中的相关规定。

### 6 价格分类

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进口锯材价格宜按以下分类进行报价：

#### 6.1 基准价格

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报价表上的价格。

#### 6.2 零售价格

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内出售最小单位进口锯材的价格。其报价高于基准价格。

#### 6.3 小批量价格

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内出售较小批量进口锯材的价格。

#### 6.4 大批量价格

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内出售较大批量进口锯材的价格。

#### 6.5 分销价格

针对分销商的销售价格。

#### 6.6 常期客户价格

与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签定常期供货合同的客户的价格。执行合同价格。

### 7 与相关标准的一致性

在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中出售的进口锯材质量要求和认证宜执行鱼珠采用的标准。如有与鱼珠采用的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和认证不一致的产品，宜在报价中进行说明。采用的标准包括国家标准、企业标准、FSC认证、行业标准、其它标准或规定及其他国家和组织标准。

#### 7.1 国家标准

进口阔叶树锯材质量应符合 GB/T 4817 的相关规定。

进口针叶树锯材质量应符合 GB/T 153 的相关规定。

#### 7.2 企业标准

产品质量要求应符合经技术监督局备案的企业标准的相关规定。

### 7.3 FSC认证

产品要求应符合FSC认证程序的相关规定。

### 7.4 行业标准

产品质量要求应符合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

### 7.5 其它标准或规定

产品质量要求应符合以上标准范围外的其它标准或规定

### 7.6 其他国家和组织标准

见规范性附录。

## 8 折扣或优惠

在鱼珠木材网或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频繁、大量交易的客户可享受价格折扣或其它优惠。

## 9 结算与支付

商品交易宜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结算与支付：

### 9.1 现金结算

以现金的形式进行结算。

### 9.2 支票结算

以支票的形式进行结算。支票包括普通支票、现金支票和转帐支票。以采购方资金到销售方的帐户视为结算过程完成。

### 9.3 期票结算

根据供需双方的协议，可以采用期票的方式进行结算。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可以按约定协定条款作为担保方，并承担可能给双方带来的结算风险。这种结算方式在供、需、担保方签署相应的协议并生效后即可视为完成结算。

### 9.4 信用证结算

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所售进口锯材商品，可以采用信用证结算。信用证结算的价格由供需双方在基准报价的基础上进行浮动。但在信用证中至少应对以下条款进行说明：

- (1)对信用证本身的说明。如其种类、性质、有效期及到期地点。
- (2)对货物的要求。根据合同进行描述。
- (3)对运输的要求。
- (4)对单据的要求，即货物单据、运输单据、保险单据及其它有关单证。
- (5)特殊要求。
- (6)开证行对受益人及汇票持有人保证付款的责任文句。
- (7)银行间电汇索偿条款。
- (8)不符合国内法律规定或不属我国法律管辖的信用证交易不在本标准的范围内。

### 9.5 信用结算

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可以为供需双方提供信用结算。即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可为供、需双方办理垫付业务。在供、需及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签署相应的合同后，即可根据相应的合同条款进行进口锯材商品的交易。

### 9.6 贷款结算

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可以为采购方代为办理贷款业务。在采购方与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办理规定的手续后，即可根据协议采购市场中出售的进口锯材商品。

### 9.7 抵押结算

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可为交易双方办理抵押采购。采购方可以用拥有合法的抵押物通过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进行抵押结算交易。

## 10 数量

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进口锯材交易数量宜符合以下约定类型：

### 10.1 现货

可用于现货交易的进口锯材数量。

### 10.2 期货

在某一时期内可以进行交易的进口锯材数量。报价应注明交易期限。

### 10.3 合同

按合同约定可进行交易的进口锯材数量。

## 11 验收

### 11.1 验收依据

除供需双方约定外，验收宜按实际报价中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采用的标准作为依据。

### 11.2 抽样

除供需双方约定外，抽样方法宜按实际报价中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采用的标准规定执行。

### 11.3 检验项目

除供需双方约定外，检验项目宜按实际报价中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采用的标准规定执行。

### 11.4 检验结论

除供需双方约定外，检验结论宜按实际报价中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采用的标准规定执行。

### 11.5 复检

除供需双方约定外，复检宜按实际报价中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采用的标准规定执行。

### 11.6 其他

实际报价中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采用的标准未进行规定的验收项目按合同规定执行。

## 12 交付

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交易的进口锯材交付方式宜符合以下约定类型：

### 12.1 现货交付

完成结算程序后在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内立即进行的进口锯材商品交付活动。

### 12.2 期货交付

完成结算程序后的一定时间内再进行的进口锯材商品交付活动。

### 12.3 合同交付

按供需双方合同规定进行的进口锯材商品交付活动。

## 13 服务

### 13.1 质量保证期

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所售进口锯材实行交付验货制度，即在交付过程中进行货品检验验收。

### 13.2 售后服务

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对所售进口锯材商品实行产品质量的跟踪服务制度,对所售进口锯材商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跟踪,如出现质量问题,并查确属销售方责任的情况下,将在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相关网上予以公布。

#### 14 仲裁

依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商品报价标准进行交易产生的纠纷,质量部分以广东省木材与木材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检测结论作为仲裁最终依据;其它部分如不能协商一致,以当地法院判决为终审判决。

---

## 资料性附录A:

表2 部分各进口国锯材等级

评等依据	品质等级	适用国家(或树种)
《美国阔叶锯材分等规则》简称: NHIA	FAS 级 普 1 级 普 2 级 普 3 级	美国、加拿大(阔叶树)
《加拿大锯材分级规则》简称: NIGA	建筑级 标准级 实用级 经济级	美国(针叶树)
新西兰辐射松	一级、二级无节材, No#1、 No#1 Clers(又称#1, #1 净 材) 锯材一级、二级、三级, No#1、No#2、 No#3Cuttings(又称#1、#2、 #3 切削材) 综合级 Pfc01(又称无芯通 材)	新西兰辐射松
《进口欧洲水青冈窑干锯材检验规程》	A 级 B 级 C 级	欧洲水青冈
《蒙古毛边锯材检验规程》	普通级 可用级	蒙古毛边锯材
《马来西亚枋料分级法》一九八四年版	I 优等级 Prime II 精选级 Select III 标准级 Standard IV 可用级 Serviceable	马来西亚
《进口地板坯料检验规程》	A 级 B 级	地板坯料

## 资料性附录 B:

表 3 部分单位的换算公式

单位	相当单位
1 立方米 (m <sup>3</sup> )	424 板尺 (fbm)
1 千板尺 (Mfbm)	2.358 立方米 (m <sup>3</sup> )
1 英寸	25.4mm
1 英尺	305mm
1 英尺	12 英寸
1 英寸	8 英分

资料性附录C:

表4 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进口锯材商品报价表

商品名称				规格	质量等级	适用标准或规范	产地	报价商	单位	价格	报价时间
木材名称	中文名	拉丁文	商品流通名/别名								

注：以上的报价一般是指下列情况下的价格：

- 1 结算方式：现金结算。
  - 2 交易数量：小批量(零售价格)。
  - 3 交付方式：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内交付。
  - 4 运费：不含。
- 报价详情请咨询报价商。

## 规范性附录：

## 一、美国阔叶锯材分等规则

## 1 等级评定

本标准此处只介绍进口美国硬木锯材常见销售等级的品质和规格之要求。

美国硬木锯材的等级通常决定于板材的劣面。

## 1.1 FAS 级和 FAS 单面级特选级

## 1.1.1 FAS 级

FAS 一种销售等级，实际是 NHLA 标准中一等材和二等材的混合级。这一销售等级的木材最适用于高档家具和室内装饰。

FAS 级最小板面规格为 6 英寸宽×8 英尺长。FAS 的等级的净划面的最小出材率问为  $83\frac{1}{3}\%$ （或说占整个板面量度的 10/12）至 100%。见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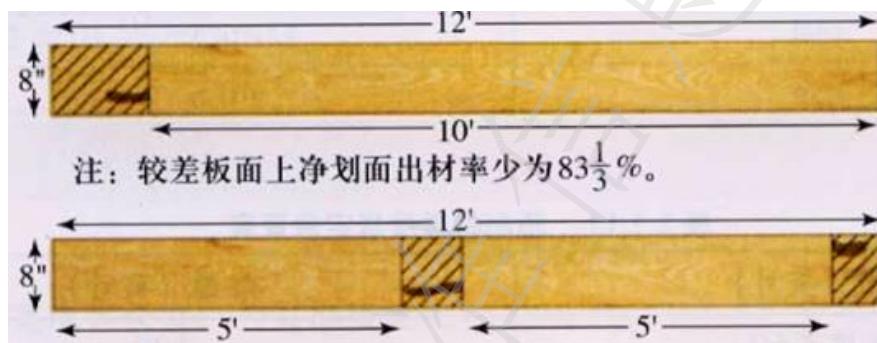


图 1 FAS 级

每个净面划面的最小尺寸为 3 英寸宽×7 英尺长；或 4 英寸宽×5 英尺长。每块锯材上所允许净面划面的数量通常会因其材种的不同、是否经过窑干处理，及其规格的大小而各异。大部分锯材允许的净面划面数量是 1 至 2 个。不管怎样，锯材的两个表面（优面和劣面）均需满足 FAS 等级的最低要求。

## 1.1.2 FAS 单面级

FAS 级单面级（英文名称 FAS/IF，英文缩写 FIF）也是一种销售等级。其最小版面规格要求，和每个净面划面的最小尺寸要求，以及每块锯材上所允许的净面划面数量限制均和 FAS 相同。锯材的优面必须满足 FAS 等级的所有要求，而其劣面必须满足普 1 级之要求。从而保证买方能够获得至少有一面是 FAS 级之锯材。

这一等级的锯材通常和 FAS 级混装，常见混装比例是 80：20，即 80% 是 FAS 级，20% 是 FIF 级。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比例是个变数，NHLA 标准并没有强制性规定，通常是由买卖双方协商决定。

## 1.1.3 特选级

特选级(英文名称 selects)的最小板面规格为：宽度大于等于 4 英寸，长度大于等于 6 英尺，比 FAS 级的要求略小。其品质要求实际上与 FIF 等级完全相同。这一等级通常也是与 FAS 等级混装。

通常高等级的出口锯材就是指 FAS 级。由于这些高等级锯材数量不多，美国硬木行业的常规做法是把这些高等级的锯材与低等级的锯材搭配供应，以一定的比例混装运输。所以，买卖双方必须通过紧密合作，以确保能够获得预期质量的锯材供货。但无论是 FAS 级与 FIF 级(或更好)混装，还是 FAS 级与和特选级(或更好)混装，所有锯材至少有一面必须达到 FAS 等级之要求。

## 1.2 普 1 级和普 2A 级

## 1.2.1 普 1 级 (No.1C)

普 1 级锯材在美国因适用于生产橱柜类标准尺寸的门板，故有被称之为橱柜级。也正因如此该等级锯材被广泛用于家具零部件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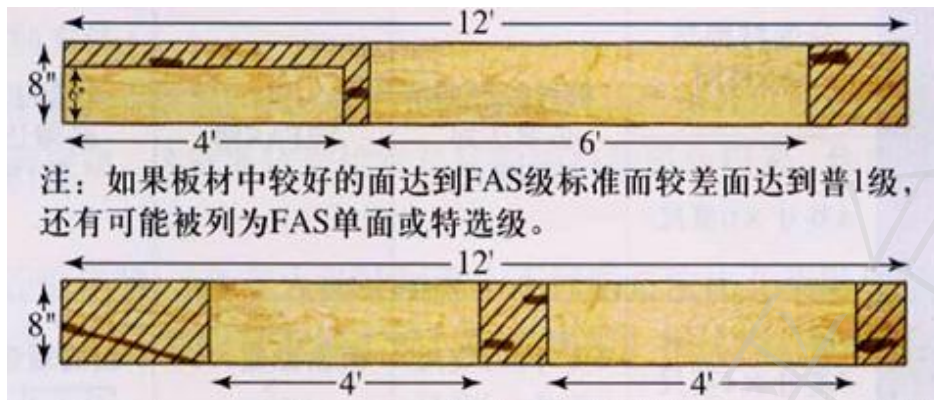


图2 普 I 级

普 I 级最小板面规格是 3 英寸宽×4 英尺长，每块锯材的净划面比例范围是  $66\frac{2}{3}\%$  (8/12) 至 FAS 级的最小比例  $83\frac{1}{3}\%$  (达不到 FAS 级)。每个净划面的最小尺寸为：3 英寸宽×4 英尺长，或 4 英寸宽×2 英尺长。每块锯材所允许的净划面数量视其规格的大小而定，但锯材的上下两面必须满足普 I 级的最低要求。见图 2。

注：如果锯材的优面达到 FAS 级标准，而其劣面达到普 I 级，还有可能被列为 FAS 单面级或特选级。

### 1.2.2 普 2A 级 (No.2AC)

又称经济级。鉴于该等级锯材的价格和适用性，可以用作较多种类家具生产的零部件，也可被用作加工硬木地板的原材料。

普 2A 级最小板面规格为 3 英寸宽×4 英尺长，净划面出材率的比例范围为 50%(6/12)至普 I 级的  $66\frac{2}{3}\%$  (达不到普 I 级)。每个净划面的最小尺寸为：3 英寸宽×2 英尺长。每块锯材所允许的净划面数量视其规格的大小而定，不管怎样，其劣面必须达到普 2 级的最低要求，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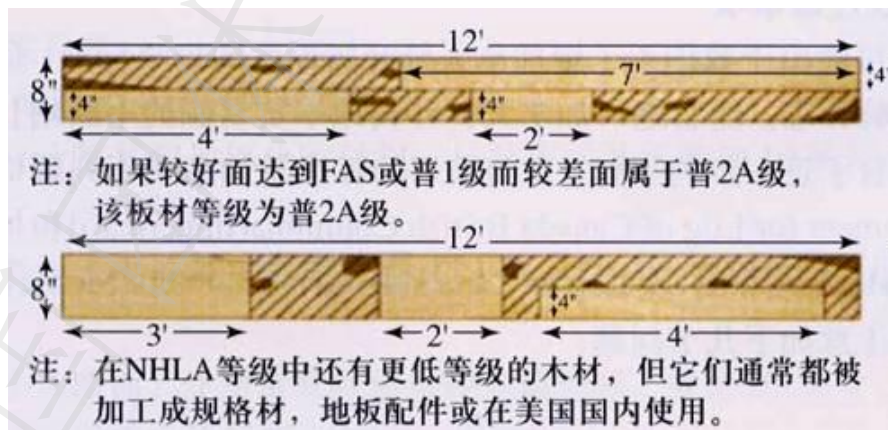


图3 普 2A 级

注：如果优面虽然达到了 FAS 级或普 I 级，但其劣面属于普 2A 级，该锯材的等级仍然为普 2A 级。

### 1.3 其他等级

NHLA 标准还规定有更低等级之锯材，但它们通常都被加工成定制规格材或地板配件，在通常情况下，仅限在美国国内使用。

普 3A 级和 3B 级可混合为一个销售等级，即普 3 级 (No.3C)，是指除低于 No.2B 等级以外的所有等级。

普 3 级是低等级锯材，一般不供出口，只在美国国内使用。但因其价格低廉，近年来我国也有少量进口。

普3级最小板面规格为3英寸宽×4英尺长，净划面的最低出材率为25%。每个净划面划面的B最小尺寸为：宽度不少于 $1\frac{1}{2}$ 英寸，或其板面量度不少于36平方英寸，每块锯材所允许的净面划面数量视其规格的大小而定。不管这样，其劣面必须达到普3的最低要求。

各等级锯材净划面的必要条件见表5。

表5 各等级锯材净划面的必要条件

	最小板面规格	最小划面规格	最小出材率	计算净划面数量的公式
FAS级	6英寸×8英尺	4英寸×5英尺 3英寸×7英尺	板面量度 ×10 $83\frac{1}{3}\%$	$\frac{\text{板面量度}}{4}$
FAS单面 特选级	分等材种与FAS相同 4英寸×6英尺	板材较好面必须达到FAS等级	同FAS级	板材的差面必须达到普I级
普I级	3英寸×4英尺			
普2A和B级	3英寸×4英尺	3英寸×2英尺	板面量度×6 50%	$\frac{\text{板面量度} + 1}{2}$

## 二、加拿大锯材（NLGA）材质表

A1 规格材（结构托架和厚板）允许缺陷幅度见表 6。

表 6 规格材（结构托架和厚板）允许缺陷

适用范围		锯材厚度 2~4 英寸宽度自 5 英寸以上					
允许幅度 缺陷名称	等级	二级 (124C NLGA)			三级 (124d NLGA)		
		干裂	允许有 3 英尺以下，未贯通裂缝或不超过材长的 1/4			裂长不超过材长的 1/3	
钝棱		在全材长中允许有材厚的 1/3，材宽的 1/3；在总块数的 5% 中为材厚的 2/3，材宽的 1/3，材长的 1/4			在全材长中允许有材厚的 1/2，材宽的 1/3；在总块数的 5% 中为材厚的 7/8，材宽的 3/4，材长的 1/4		
白斑		坚固的为材面积的 1/3			不限		
蜂窝眼		在每 12 英尺长范围内为材宽 1/6×2 英尺长，允许有两条			坚实的允许有		
腐朽		不许有			长 2 英寸×宽(3/2)英寸每处不超过材宽的 1/3，深度不超过材宽或材厚的 1/3，但不影响握钉力		
片状腐朽		同蜂窝眼			长 2 英尺，宽为材宽的 1/3 每处 12 英尺中两条		
木纹斜度		1: 8			1: 4		
节 子	材宽 (英寸)	各种节子		任何起因的节或孔	各种节子		任何起因的节或孔
		宽面材棱 英寸 (英寸)	宽面中心 英寸 (英寸)	每 2 英尺允许的 节或孔英寸 (英寸)	宽面材棱 英寸 (英寸)	宽面中心 英寸 (英寸)	每 2 英尺允许的 节或孔英寸 (英寸)
	5	$1\frac{5}{8}$	$2\frac{3}{8}$	$1\frac{3}{8}$	$2\frac{1}{4}$	3	$1\frac{7}{8}$
	6	$1\frac{7}{8}$	$2\frac{7}{8}$	$1\frac{1}{8}$	$2\frac{3}{4}$	$3\frac{3}{4}$	2
	8	$2\frac{1}{8}$	$3\frac{1}{8}$	2	$3\frac{1}{2}$	$4\frac{1}{2}$	$2\frac{1}{2}$
	10	$3\frac{1}{4}$	$4\frac{1}{4}$	$2\frac{1}{2}$	$4\frac{1}{2}$	$5\frac{1}{2}$	3
	12	$3\frac{3}{4}$	$4\frac{3}{4}$	3	$5\frac{1}{2}$	$6\frac{1}{2}$	$3\frac{1}{2}$
	14	$4\frac{1}{8}$	$5\frac{1}{4}$	$3\frac{1}{2}$	6	7	4
备注		锯材厚度不是 2 英寸者亦可对照此表执行					

A2 规格材（轻型构架）允许缺陷幅度见表 7。

表 7 规格材（轻型构架）允许缺陷

适用范围		锯材厚度 2 英寸~4 英寸，宽度 2 英寸~4 英寸				
缺陷名称	允许幅度 等级	标准级（122c NLGA）			可用级（122d NLGA）	
		干裂	贯通的裂长允许 2 英尺，未贯通的允许 3 英尺或材长的 1/4			贯通的裂长允许为材长的 1/3
钝棱		在全材长内允许有材厚的 1/3，材宽的 1/3，在总块数的 5%中允许为材厚的 2/3，材宽的 1/2，材长的 1/4			在全材长内允许有材厚的 1/2，材宽的 1/2，在总块数的 5%中允许为材厚的 3/4，材长的 1/4	
白斑		不得超过材宽的 1/3			不限	
蜂窝眼		在每 12 英尺长范围内为材宽 1/6×2 英尺长，允许有两条			坚实的无限	
片状腐朽		同上			在每 12 英尺长范围内为材宽 1/3×2 英尺长，允许有两条	
腐朽		不许有			不得超过断面面积的 1/3 或长 2 英尺×(3/2) 英寸宽或材宽的 1/3×10 英尺长，允许有一处	
木纹倾斜		1: 4			1: 4	
节子	材宽 (英寸)	各种节子宽面任 何处 (英寸)	孔洞		各种节子宽面任 何处 (英寸)	孔洞
	2	1	$\frac{3}{4}$ 英寸	孔洞 间隔 不应 少于 1 英寸	$1\frac{1}{4}$	1 英寸
	3	$1\frac{1}{2}$	1 英寸		2	$1\frac{1}{4}$ 英寸
	4	2	$1\frac{1}{4}$ 英寸		$2\frac{1}{2}$	$1\frac{1}{2}$ 英寸
横贯宽面的条状节		允许为横断面面积的 1/3			不超过横断面面积的 1/2	
未横贯宽面的条状节		允许为横断面面积的 1/2			不超过横断面面积的 2/3	
备注		锯材厚度不足 2 英寸者亦可参照此表执行。				

A3 方材（梁与桁条）允许缺陷幅度见表 8。

表 8 方材（梁与桁条）允许缺陷

适用范围	锯材厚度 5 英寸以上，宽度比厚度大 2 英寸以上	
允许幅度 等级 缺陷名称	标准级（130c NLGA）	可用级（130d NLGA）
干裂	裂长允许超过宽的两倍，但不可超过材长的 1/6	裂长不得超过材长的 1/4
钝棱	在全材长内不得超过所在材面宽度的 1/3 或材长的 1/4，材宽的 1/2	同标准级（130c NLGA）
白斑	不得超过材宽的 1/3	不限
蜂窝眼	不得超过材宽的 1/4	小面积条状的允许
腐朽	允许有材宽的 1/4，材厚的 1/6，端面的 1/6×1/6 或相当量	材宽的 1/2，材厚的 1/4；端面的 1/4×1/4 或相当量
节子	任何起因的节子或孔不得超过材宽的 1/2	任何起因的节子或孔不得超过材宽的 3/4
木纹斜度	1: 6	1: 4

A4 方材（柱材）允许缺陷幅度见表 9。

表 9 方材（柱材）允许缺陷

适用范围	锯材厚度 5 英寸×5 英寸以上，宽度最多比厚度大 2 英寸	
允许幅度 等级 缺陷名称	标准级（131c NLGA）	可用级（1310d NLGA）
干裂	裂长允许超过宽的两倍，但不可超过材长的 1/6	裂长不得超过材长的 1/4
钝棱	在全材长内不得超过所在材面宽度的 1/3 或材长的 1/4，材宽的 1/2	同标准级（1301c NLGA）
白斑	不得超过材宽的 1/3	不限
蜂窝眼	不得超过材宽的 1/4	小面积条状的允许
腐朽	允许有材宽的 1/4，材厚的 1/6，端的 1/6×1/6 或相当量	材宽的 1/2，材厚的 1/4；端面的 1/4×1/4 或相当量
节子	任何起因的节子或孔不得超过材宽的 1/2	任何起因的节子或孔不得超过材宽的 3/4
木纹斜度	1: 6	1: 4

三、新西兰标准简介

1.1 等级质量要求

1.1.1 一级无节材, No#1 Clears (又称#1 净材)

四面光, 无缺陷, 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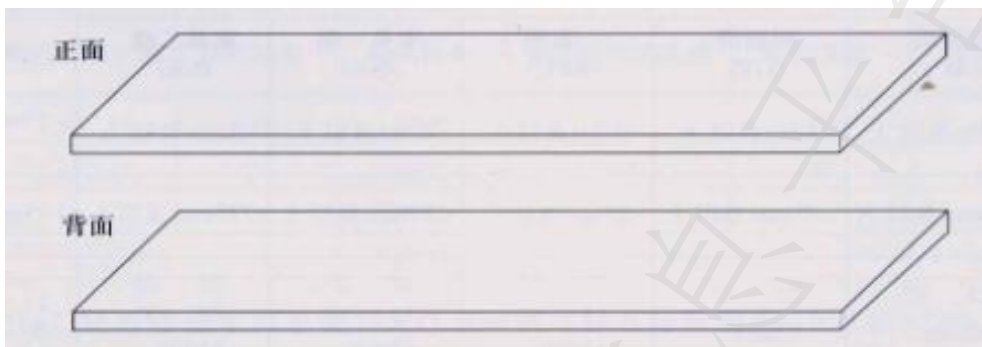


图 4 #1 净材

1.1.2 二级无节材, No#2 Clears (又称#2 净材)

允许一面有缺陷, 其他面无缺陷, 如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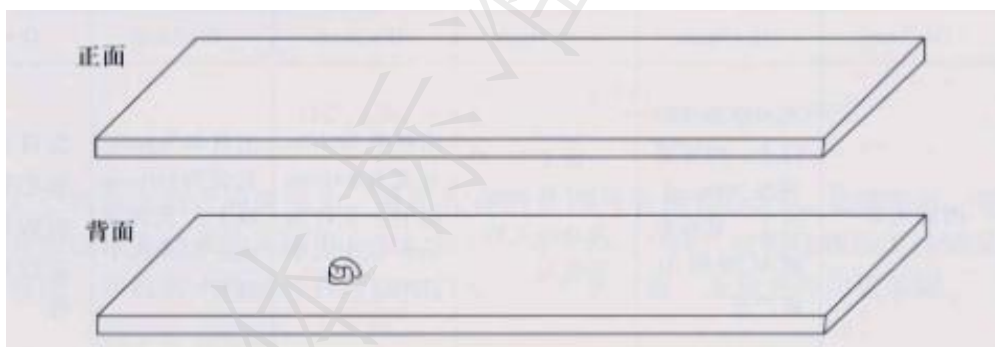


图 5 #2 净材

1.1.3 锯材一级, No#1 Cuttings (又称#1 切屑材)

每一块锯材的出材率至少为 70%。节疤间距至少为 0.1m, 如图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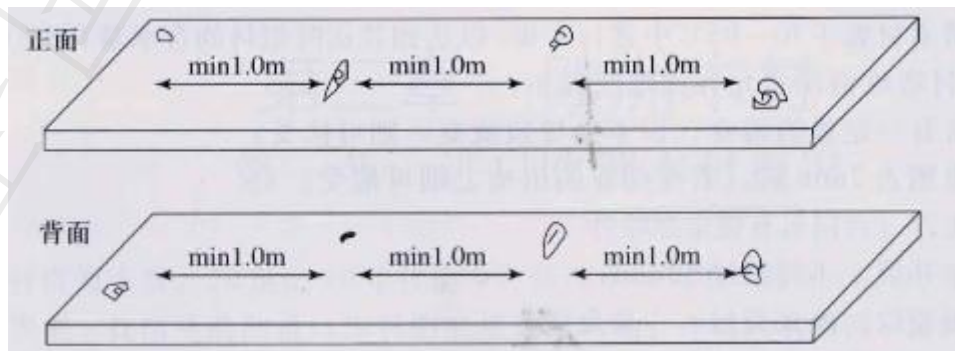


图 6 #1 切屑材

#### 1.1.4 锯材二级，No#2 Cuttings（又称 #2 切屑材）

每一块锯材的出材率至少 70%。节疤间距至少为 0.6m，如图 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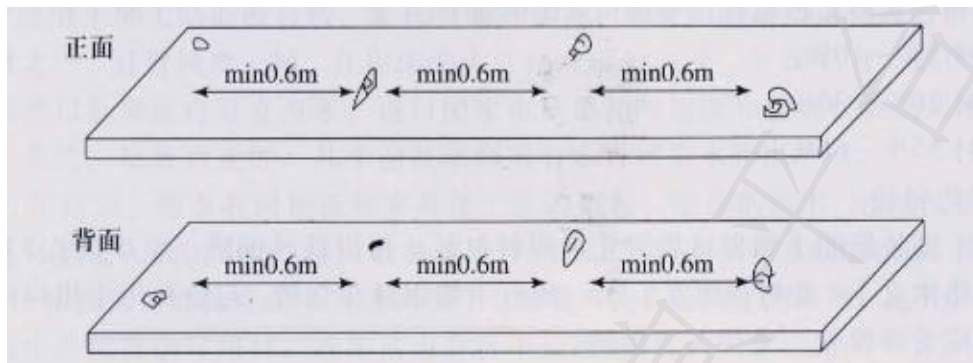


图 7 #2 切屑材

#### 1.1.5 锯材三级，No#3 Cuttings（又称 #3 切屑材）

每一块锯材的出材率至少 60%。节疤间距至少为 0.2m

#### 1.1.6 综合级，PECOL（又称无芯通材）

无芯通材由如下等级及一定的比例的木材组成：

No.1 Cutting 5%~10%

No.2 Cutting 20%~30%

No.3 Cutting 55%~65%

### 1.2 新西兰辐射松锯材质量标准

#### 1.2.1 标准编号：新西兰标准 3631（1988 年）

#### 1.2.2 计量单位：体积为立方米，尺寸为毫米。

#### 1.2.3 尺寸检量：长度是检量锯材两端断面间的最短距离；宽度和厚度是在锯材长度中间 1/3 处任何部位的检量。

#### 1.2.4 品质要求：钩状弯曲、S 型弯曲、凹曲、末端开裂等干燥缺陷有限制或允许。

#### 1.2.5 下燥是指将木材置于 70~95°C 中进行干燥，以达到装运时锯材的含水量在 8%~12% 之间。

#### 1.2.6 下述的木材瑕疵情况不允许或限制发生：

蓝变，表面有一定量的霉变，但不会导致蓝变，则可接受；

干燥斑表面刨去 2mm 后，若无明显的斑痕，则可接受；

边缺，不允许(合同另有规定都除外)；

末端裂纹、开裂，不得超过 50mm；

过多的表面裂纹、内部裂纹，少量允许；

树脂含量过多，导致木材涂饰困难；

每包中尺寸不足的锯材按体积计不超过 5%；

尺寸不足的定义是指实际尺寸小了规定尺寸 5% 者。

#### 1.2.7 综合级锯材(义称无芯通材)等级构成比例如下：

1 级切削材 5%~10%；

2 级切削材 20%~30%；

3 级切削材 55%~65%。

#### 1.2.8 干燥锯材的包装：

所有放置于集装箱的干燥锯材均应先用塑料包装，再用铁丝捆绑(至少捆扎 3 道铁丝)，置于可移动的垫木之上，塑料薄膜宽 2.5m。所有干燥锯材在仓储、运输及用于出口而放置在集装箱内的均应妥善保管，免受天

气影响。

#### 四、欧洲水青冈窑干锯材

进口欧洲水青冈窑干锯材等级品质指标见表 10。

表 10 进口欧洲水青冈窑干锯材等级品质指标

规格缺陷	A 级	B 级	C 级
长度	大于等于 2.10m	大于等于 2.10m	90%大于等于 2.10m; 10%大于等于 1.80m
宽度	大于 100mm	大于 100mm	大于 100mm
活节	80%两面都没有, 20%允许每 2.1m 有一个小节子 (直径最大不超过宽度的 10%)	两面允许有分散的小节子 (直径最大不超过宽度的 15%), 当给予扣尺时, 每 1m 长度内允许有 1 个大节子 (直径超过 70mm)	允许
死节	不允许	当给予扣尺时, 每 1m 长度内允许有 1 个不超过 70mm 的死节	允许
斜纹	木纹相当直	允许有轻微的斜纹	允许
乱纹	不允许	允许	允许
夹皮	90%两面都没有, 当给予扣尺时, 10%允许有	当给予扣尺时, 允许有	当给予扣尺时, 允许有
腐朽	不允许	当给予扣尺时, 允许有分散的腐朽	当给予扣尺时, 允许有
变色	不允许	当给予扣尺时, 允许有分散的变色	当给予扣尺时, 允许有
红芯	不允许	不超过 10%在一面允许有	两面允许有红芯, 但距离芯区的白色正常部分至少大于等于 12cm
翘曲	弯曲部分拱高和内曲水平长度相比不超过 2cm / 1m	弯曲部分拱高和内曲水平长度相比不超过 5cm / 1m	允许
钝棱 (只针对齐边锯材)	不允许	当给予扣尺时, 允许有	当给予扣尺时, 允许有
裂纹	允许不超过长度 20%的直裂缝	允许不超过长度 30%的直裂缝, 当给予扣尺时允许有弯裂缝	允许不超过长度 40%的直裂缝和弯裂缝

## 五、进口蒙古毛边锯材分等技术条件

毛边锯材分等及其允许缺陷幅度规定见表 11。

表 11 毛边锯材分等及其允许缺陷幅度规定

缺陷名称	检量规定	限 度	
		普通级	可用级
节 子	最大尺寸不得超过材宽的	20%	不限
	任意材长 1m 范围内的个数不得超过(阔叶树活节不计)	4 个	不限
腐 朽	面积不得超过所在材面面积的	不许有	20%
裂 纹	长度不得超过材长的	10%	50%
虫 眼	任意材长 1m 范围内的个数不得超过	不许有	不限
弯 曲	顺弯不得超过	8%	6%
	横弯不得超过	3%	不限

注：水表未列缺陷不计。

## 六、《进口地板坯料检验规程》

表 12 缺陷允许程度

缺陷名称	允许限度			
	A 级		B 级	
	优面	劣面	优面	劣面
毛刺糙面	不允许		允许	
弯曲	不允许			
钝棱	不允许	允许长度的 20% 允许宽度的 5% 允许厚度的 1/3	不允许	允许长度的 30% 允许宽度的 10% 允许厚度的 1/2
腐朽				
裂纹	干裂	不允许	不允许(允许在干燥中产生的干裂)	
	贯通裂	不允许		
水线	不允许	允许		
节子	活节	不允许	不允许	直径≤15mm
	死节	不允许		
针虫孔	不允许	密集不允许		
虫孔	不允许			
变色	化学变色	不允许	允许	
	真菌变色	不允许		
边材	不允许	允许	不允许	允许

## 附件二

## 二、进口各国锯材检量方法对照表

附表 13 进口各国锯材检量方法对照表

国别地区	长度		宽度		材积计算方法
	检量方法	进位	检量方法	进位	
美国阔叶锯材 (NHLA)	在锯材两端材宽的 1/2 处沿材长方向检量其长度	满 1 英尺进位, 不足舍去; 标准长度为: 4~16 英尺	在材长无钝棱最窄处检量其宽度; 尖削锯材之宽度应在尖削端的材长的 1/3 处检量, 厚度在材长范围内最薄处检量	宽度以 1 英寸为一个增进单位, 不足 1 英寸之尾数, 满半英寸者进位, 不足半英寸者不计; 若正好是半英寸, 则第一块锯材进为相邻的上一级尺寸. 下一块锯材则降为相邻的下一级尺寸. 厚度以 1/4 英寸为一个增进单位, 不足舍去	1 板尺 = 1 英寸(长) × 1 英尺(宽) × 1 英寸(厚)
加拿大针叶锯材 (SCIB B 3003-94)	沿材长方向检量两端断面的最短距离	以 1 英寸为一个增进单位, 不足舍去	在材长范围内, 除去两端各 1 英尺的任意无钝棱的部位检量	若检量不足尺, 则按实记码, 除 4.0cm、10.0cm 两种规格精确到 (1/16)英寸外, 其余宽度、厚度一律精确到(1/8)英寸, 不足舍去。允许公差见标准	1 板尺 = 1 英寸(长) × 1 英尺(宽) × 1 英寸(厚)
欧洲锯材	沿材长方向量取两端断面间的最短距离	以 10cm 为一个增进单位, 不足舍去	整边锯材在除去两端各 15cm 的任意无钝棱部位检量, 尖削锯材在锯材实际长度的 1/2 处检量; 毛边锯材在锯材长度的 1/2 处检量两材面宽度的平均数。 厚度: 在材长范围内, 除去两端各 15cm 的任意无钝棱部位检量	宽度: 以 1cm 为一个增进单位, 不足 0.5cm 舍去, 超过 0.5cm 进位. 如遇到尾数正好为 0.5cm, 则第一次进位, 第二次舍去; 厚度: 以 1cm 为一个增进单位. 不足舍去, 合同规定的特殊尺寸应予保留	$V = L \times W \times T \times \frac{1}{10000}$ 精确至 0.001 m <sup>3</sup>

续表

国别地区	长度		宽厚度		材积计算方法
	检量方法	进位	检查方法	进位	
马来西亚 (SCIB B 3004-94)	沿材长方向 检量两端断 面间的最短 距离	以20cm为一个增进单位, 不足舍去, 允许负公差2cm	在材长范围内除去两端各15cm 的任意无钝棱部分检量	10cm以下者, 以1cm为一个增 进单位, 不足舍去; 自10cm以 上者, 以2cm为一个增进单位, 不足舍去。 满锯材、薄板无负公差; 足锯 材、缺锯材: 10cm以下, 允许 负公差2mm; 自10cm以上, 允许 负公差3mm	$V = L \times W \times T \times \frac{1}{10000}$ 小数点保留四位, 第五位四舍五入
蒙古国毛边 锯材 (SCIB B 3008-1997)	沿材长方向 检量两端断 面间的最短 距离	自2m以上按0.2m进级, 同 时有2.5m长度, 允许公差 +6cm、-2cm; 不足2m的按 0.1m进级, 允许公差+3cm、 -1cm	宽度: 应在长度的1/2处检量, 厚度: 应在毛边锯材材标准长度 两端各除去15cm的任意部位检 量	宽度取两材面宽度的平均值, 以1cm为增进单位, 足5mm的 进位, 不足5mm舍去。 允许公差: 自20cm以下 +2、-1mm 21-100mm ±2mm 自101mm以上 ±3mm	$V = L \times W \times T \times \frac{1}{10000}$ 小数点保留四位, 第五位四舍五入
热带雨林 (ATIBT)	沿材长方向 检量两端断 面间的最短 距离	按0.25m的倍数进位。其最 大标准长度为6.00m。余量 0.05m, 允许正公差0.02m	宽度应在锯材的最窄处检量; 厚度应在锯材的最薄处检量	宽度按0.025m的倍数进位。其 最大标准宽度为0.350m; 允许 0.005m的正公差。厚度: 0.016、 0.019、0.022、0.025、0.032、 0.038、0.044、0.050、0.063、 0.075、0.100m; 允许0.002m的 正公差	$V_m = L_m \times l_m \times E_m$  精确到0.001 m <sup>3</sup>

续表

国别 地区	长度		宽厚度		材积计算方法
	检量方法	进位	检查方法	进位	
地板坯料 (SHCIQ B 0002-2001)	沿材长方向 检量两端断 面间的最短 距离	以厘米为单位, 量至厘米, 不 足1cm舍去。允许余量: 干板: 20—50mm 湿板: 70—80mm	在材长范围内任意无钝棱部分 检量	量至mm, 不足舍去。 允许余量 宽度 干板: 7—8mm, 湿板: 13—15mm 厚度 干板: 1—3mm, 湿板: 4—6mm	$V = L \times W \times T \times \frac{1}{10000}$ 小数点保留四位, 第五位四舍五入